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传化合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传化合成管理层开展分拆传化合成上市相关前期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